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推荐适任人选并提出建议的专门机构。
- 第二条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 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 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 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不得任职 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 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 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职责。
-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委员会提交提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 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 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



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 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 **第二十二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 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 受邀可以列席会议;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 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提名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 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提名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董事会通报。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长、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